國立臺北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目的: 一、目的: 《性別工作平等法》自112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 年8月18日更名為《性別平 簡稱本校)為保障性 本校)為保障性別工作權 等工作法》爰法規依據配 别平等工作權,防治 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 合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 性騷擾行為發生,建 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 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 管道, 並確實維護當事人 道, 並確實維護當事 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 法」、「性騷擾防治準 人之權益,依「性騷 **擾防治法」、「性騷** 則」、「性騷擾防治法施 擾防治準則 」、「性 行細則」、「性別工作平 騷擾防治法施行細 等法」、「工作場所性騷 則」、「性別平等工 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辨 作法」、「工作場所 法訂定準則,訂定本措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 施。 及懲戒辦法訂定準 則」訂定本措施。 二、本措施所稱性騷擾, 二、本措施所稱性騷擾,包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 包括: 自112年8月18日更名 括: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之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 為《性別平等工作 性騷擾,謂下列情形 擾,謂下列情形之一者: 法》爰法規依據配合 之一者: 1.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僱人 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 法。 1. 本校教職員工(含 員)於執行職務或在工作 約僱人員)於執行 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 二、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 職務或在工作場所 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 及性騷擾防治法增訂 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 時,任何人以性要 權勢性騷擾。 求、具有性意味或 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 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 性別歧視之言詞或 性之工作環境, 致侵犯或 性騷擾定義酌作修 行為,對其造成敵 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 正。 意性、脅迫性或冒 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四、依性騷擾防治法之性 犯性之工作環境, 2. 主管人員對部屬或求職者 騷擾定義酌做作修 致侵犯或干擾其人 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 正。 格尊嚴、人身自由 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 或影響其工作表 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 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 2. 主管人員對部屬或 發、配置、報酬、考績、 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 求職者為明示或暗 示之性要求、具有 換條件。 性意味或性別歧視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 之言詞或行為,作 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 為勞務契約成立、 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 存續、變更或分 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 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發、配置、報酬、

考績、陞遷、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調、獎懲等之交換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	
條件。	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	減損與工作、教育、訓	
騷擾,指性侵害犯罪	練、服務、計畫、活動有	
以外,對他人實施違	關權益之條件。	
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	
別有關之行為,且有	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	
下列情形之一:	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	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	
式,或以歧視、侮	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	
辱之言行,或以他	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	
法,而有損害他人	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	
人格尊嚴,或造成	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	
使人心生畏怖、感	練、服務、計畫、活動或	
受敵意或冒犯之情	正常生活之進行。	
境,或不當影響其	適用前項第一款性別工	
工作、教育、訓	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	
練、服務、計畫、	者,不適用同一項第二款性	
活動或正常生活之	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事	
進行。	件。性侵害、性騷擾行為適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	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	
絕該行為,作為自	用本措施。	
己或他人獲得、喪		
失或減損其學習、		
工作、訓練、服 務、計畫、活動有		
粉、引 重、 冶 期 月 關權 益之條件。		
適用前項第一款性		
別平等工作法所稱之性		
聚擾事件者 ,不適用同		
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		
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		
性侵害、性騷擾行為適		
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		
不適用本措施。		
本措施所稱權勢性		
騷擾,指對於因教育、		
訓練、醫療、公務、業		
務、僱用、求職或其他		
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		
照護、指導之人,利用		
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三、性騷擾之樣態,包含	7.7	本點依據新北市政府性騷
下列行為之一:	<u> </u>	憂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		措施範本新增。
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		
歡迎之追求。		
(三)偷窺、偷拍。		
(四)曝露身體隱私處。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		
通訊、網際網路或其		
他設備,展示、傳送		
或傳閱猥褻文字、聲		
音、圖畫、照片或影 像資料。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		
擁抱或觸摸臀部、胸		
部或其他身體隱私		
處。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		
行為。		
四、本措施適用於本校教	三、本辨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	文字酌做修正,條次變更
職員工執行職務時,	工執行職務時,涉及之性	
涉及之性騷擾事件;	騷擾事件; 及本校教職員	
及本校教職員工學	工學生,涉及與校外人士	
生,涉及與校外人士	之性騷擾事件。	
之性騷擾事件。		V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五、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	四、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	一、條次變更。
如下:	T:	二、配合新北市政府113年
(一)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一) 職場性騷擾案件及教職	5月15日新北市政府北
案件,被害人得視行	員工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	府 社 區 字 第 1120002220 號 3 位 7
為人身分,提出性騷 擾申訴:	件,由人事室受理收件 後,交由性平會於規定期	1130892328 號 函 修 正 意見增訂第一款。
1.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	限內調查處理,如屬實,	三、配合性騷擾防治法及
国 政 府 機 關	則依相關人事法令議處及	新北市政府性騷擾防
(構)、部隊、學	救濟。	治、申訴及調查處理
校:向該所屬單位	(二)學生涉及性騷擾校外人	措施範本增訂第五至
提出。	士案件,由學務處處本部	第七款。
2.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	受理收件(非上班時間由	四、第二至第十款遞移。
府機關(構)首	校安中心受理)後,交由	五、配合新北市政府113年
長、各級軍事機關	性平會於規定期限內調查	5月15日新北市政府北
(構)及部隊上校	處理,如屬實,則依學校	府社區字第
編階以上之主官、	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	1130892328 號 函修正
學校校長、機構之	濟。	意見增訂第十一款。
最高負責人或僱用	(三)本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	
人:向該單位或僱	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	
用人所在地之直轄	(四)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市、縣(市)主管	及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自	
機關提出。	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為	
3.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	之。	
或為前2款以外之	(五) 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	
人:向性騷擾事件	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	
發生地之警察機關	頭、電話、傳真、電子郵	
提出。	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14	
(二) 職場性騷擾案件及	日內以書面補正:	
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校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	
外人士案件,由人事	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室受理收件後,交由	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	
性平會於規定期限內	或就學單位、職稱、住居	
調查處理,如屬實,	所、聯絡電話。	
則依相關人事法令議	2.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	
處及救濟。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	
(三)學生涉及性騷擾校外	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人士案件,由學務處	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	
處本部受理收件(非	職稱、住居所、聯絡電	
上班時間由校安中心	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	
受理)後,交由性平	檢附委任書。	
會於規定期限內調查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	
處理,如屬實,則依	相關事證或人證。	
學校獎懲相關規定懲	4. 申訴之年、月、日。	
處及救濟。	(六)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	
(四)本校校長如涉及	件審議期間欲撤回申訴	
性騷擾事件,應交	者,應由申訴人以書面為	
由教育部決定。	之,於送達本校後即予結	
(五)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	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	
性騷擾事件者,於知	行提出申訴。	
悉事件發生後2年內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	
提出申訴。但自性騷	一者,應不予受理:	
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	1.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	
5年者,不得提出。	通知補正,仍未於14日內	
(六)屬權勢性騷擾事件	補正。	
者,於知悉事件發生	2.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	
後3年內提出申訴。	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另	
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	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之申	
之日起逾7年者,不	覆程序已完成者亦同。	
得提出。	3.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七)性騷擾事件發生時		
被害人未成年者,得		
於成年後3年內提出		
申訴。但依上開各款		
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限者,從其規定。		
(八) 申訴應以書面載明		
下列事項,必要時並		
得以口頭、電話、傳		
真、電子郵件等方式		
提出,但應於14日內		
以書面補正:		
1. 申訴人姓名、性別、		
出生年月日、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護照號碼、服務機		
關或就學單位、職		
稱、住居所、聯絡 電話。		
电话。 2.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		
者,其姓名、性		
别、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或護照號碼、服		
務機關、職稱、住		
居所、聯絡電話,		
如為委任代理人並		
應檢附委任書。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		
內容、相關事證或		
人證。		
4. 申訴之年、月、日。		
(九)申訴人或其代理人		
於案件審議期間欲撤		
回申訴者,應由申訴 人以書面為之,於送		
· 大以音曲為之,於这 達本校後即予結案,		
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		
- 近代初刊 新月 月 一 行提出申訴。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不予受		
理:		
1.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		
錄經通知補正,仍未		
於14日內補正。		
2.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		
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		
事人;另涉及職場性		
騷擾案件之申覆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思想。 一个人。 一个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五 在平性教平 遊給少時一席議主等出意 成或件員調查,其分有出過否但事員。 處或件員調查,其分有出過否但事員。 人人,會查員期女一體方之數查之分 及權防性下。,,人委數開意,告議二 工法平稱 校為不開分,得決通應上 工法平稱 校為不開分,得決通應上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 自112年8月18日更多名。 (性別平等名》 (性別平等在法》 (性別平等配件法》 (大學等工作。)、配合110年4月28日修 在一个。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七、本校各單位於知悉性 騷擾之情形時,應採 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		本條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 及性騷擾防治法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正及補救措施;被害		
人及行為人分屬單		
位,且具共同作業或		
業務往來關係者,該		
行為人之單位,亦		
同:		
(一)單位因接獲被害人		
申訴而知悉性騷擾		
之情形時:		
1.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 騷擾情形再度發生		
性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		
諮詢、醫療或心理		
諮商、社會福利資		
源及其他必要之服		
務。		
3.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		
查。		
4.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		
戒或處理。		
(二)單位非因前款情形		
而知悉性騷擾事件 時:		
一 · · · · · · · · · · · · · · · · · · ·		
要之釐清。		
2. 依被害人意願,協		
助其提起申訴。		
3.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		
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		
供或轉介諮詢、		
醫療或心理諮商		
處理、社會福利		
資源及其他必要		
之服務。		
(三)本校各單位於場所有 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		
性 無 搜 事 什 發 生 當 时 知 悉 者 , 應 採 取 下 列		
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		
施,並注意被害人安		
全及隱私之維護:		
1.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		
保全相關證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		
察機關到場處		
理。		
3. 檢討所屬場所安 全,於性騷擾事		
全, 於性臟瘦事 件發生後知悉		
者,應採取本項		
之糾正及補救措		
施。		
八、迴避原則:	六、迴避原則:	條次變更
(一)性騷擾事件申訴之	(一)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	
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	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	
中,有下列情形之	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	
一,應自行迴避:	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 偶、四親等內之血親	1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	
两、四親寺內之 <u></u> 一親 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	一 税等內之血稅或三稅等內 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	
望有此關係者為事件	事件之當事人時。	
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	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	
偶,就該事件與當事	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	
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	者。	
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	代理人、輔佐人者。	
事人之代理人、輔佐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	
人者。	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	(二)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	
人、鑑定人者。 (二)性騷擾事件申訴之	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 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性緻愛事件中訴之 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	
之一,當事人得申請	回避者。 回避者。	
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	查有偏頗之虞者。	
不自行迴避者。	(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	及事實,向本校調查單位	
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	
者。	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	
(三)前款申請,應舉其	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	
原因及事實,向本校	見書。	
調查單位提出,並應 為適當之釋明;被申	(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 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	
局 過 留 之 梓 明 , 做 中 请 迴 避 之 調 查 人 員 ,	在調查单位	
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	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	
見書。	為必要處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	(五)調查人員有第一款所定	
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	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	
申請事件為准駁前,	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	
應停止調查工作。但	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有急迫情形,仍應為		
必要處置。		
(五)調查人員有第一款		
所定情形不自行迴		
避,而未經當事人申		
請迴避者,應由該調		
查單位命其迴避。		
九、性平會調查性騷擾事	七、性平會調查性騷擾事件	條次變更
件時,應依下列調查	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	
原則為之:	之:	
(一)性騷擾事件的調查	(一)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	
應以不公開方式為	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	
之,並保護當事人之	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	
隱私與人格法益。	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	
應秉持客觀、公正專	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	
業原則,給予當事人	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	
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	及答辯機會。	
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	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	
確,已無詢問之必要	重複詢問。	
者,應避免重複詢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	
問。	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	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	
查,得通知當事人及	經驗者協助。	
關係人到場說明,並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	
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	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	
者協助。	時,應避免其對質。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	
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	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	
等之情形時,應避免	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	
其對質。	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	日	
必要,得於不違反保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	
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	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	
書面資料,交由當事	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	
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	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	
所有人員,對於當事	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	
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	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辨識身分之資料,除	罰。	
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	
共安全之考量者外,	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	
應予保密,如有洩密	序中,為申訴、告訴、告	
時,應依刑法及其他	發、提起訴訟、作證、提	
相關法規處罰。	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	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	
申訴、調查、偵查或 審理程序中,為申	遇。	
訴、告訴、告發、提		
起訴訟、作證、提供		
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		
之人,不得為不當之		
差別待遇。		
十、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	八、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之性	條次變更
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如	騷擾申訴案件如經本校審	
經本校審查不受理	查不受理時,應於申訴或	
時,應於申訴或移送	移送到達之日起20日內,	
到達之日起20日內,	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	
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知新北市政府。	
並副知新北市政府。		
十一、第二點第一項第二	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	條次變更
款所定性騷擾事件,	性騷擾事件,如非本校受	
如非本校受理之性騷	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	
擾申訴案件,應於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	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	
日	料移送所在地主管機關處 理。	
機關處理。	上	
十二、調查時程:	十、調查時程:	一、配合新北市政府113年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	5月15日新北市政府北府社
應於7日內由召集人指	7日內由召集人指派3人以上	區字第1130892328號函修
派3人以上組成調查小	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	正本條。
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	查小組須於受理日起2個月	二、條次變更
須於受理日起2個月內	內調查完畢,並做成調查報	
調查完畢,並做成調查	告,提調查單位開會審議,	
報告,提調查單位開會	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審議,必要時得延長1		
個月。調查小組成員應		
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外		
部專業人士,且女性人		
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男性人員不少於三分之		
十二、细本什里洛尔及共	上一、	一、《册则工佐亚签计》
十三、調查結果通知及救	十一、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徑:	自112年8月18日更名
何必任 · (一)有關性別平等工作	(一)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之	為《性別平等工作
法之性騷擾事件,本	性騷擾事件,本校將以書	法》爰法規依據配合
校將以書面通知當事	面通知當事人調查及處理	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
人調查及處理結果	結果(含理由)。對調查	法。
(含理由)。對調查	結果有異議者,得於20日	二、配合新北市政府113年
結果有異議者,得於	內向本校提出申覆,經結	5月15日新北市政府
20日內向本校提出申	案後,不得對同一事由再	北府社區字第
覆,經結案後,不得	提申訴。	1130892328號函修正
對同一事由再提申	(二)有關性騷擾防治法之性	第二款。
訴。	騷擾事件,調查單位對性	二、條次變更。
(二)本校應將調查報告	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	
及處理建議移送本校	應以書面作成決議,並將	
所在地直轄市、縣	調查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	
(市)主管機關即新	及新北市政府,書面內容	
北市政府審議,經審	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	
議後,由新北市政府	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	
將該申訴案件之調查	關。申訴人如不服調查單	
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	位之調查結果,得於調查	
單位。當事人如不服	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 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新	
新北市政府之申訴調 查結果,得於調查結	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	
30日內檢附行政處分		
影本、訴願書至新北		
市政府,由新北市政		
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		
即衛生福利部審議,		
如不服訴願決定,得		
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提起行政		
訴訟。		
十四、懲處、追蹤、考核	十二、懲處、追蹤、考核及監	條次變更
及監督:	督: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	
屬實,應視情節輕	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	
重作成調整職務、	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	
懲處、或其他適當	議,並以書面移送人事單位	
處理之建議,並以	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	
書面移送人事單位	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	
依規定辦理懲處或	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	
移送相關單位執行	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	
有關事項,並予以	生。	
追蹤、考核及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督,避免再度性騷		
擾或報復之情事發		
生。		
十五、申訴人有輔導、醫	十三、申訴人有輔導、醫療等	條次變更
療等需要者,本校得	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	
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	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或醫療機構。	1 上上左左內如節站上井	15 上 4位 五
十六、本校每年定期舉辦 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	十四、本校每年定期舉辦或鼓	條次變更
製取刷入貝多與住職 擾防治相關教育訓	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 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	
練,並於員工在職訓	職訓練,合理規劃性別平	
練,合理規劃性別平	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	
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	程。参加者將給予公假登	
課程。參加者將給予	記。	
公假登記。		
十七、本校性騷擾申訴之	十五、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	條次變更
管道如下:	如下:	
校安中心辨公室三峽電	校安中心辨公室	
話:	三峽電話: (02) 2671-1234	
(02) 2671-1234	傳 真: (02) 8674-4148	
傳 真:	台北電話: (02) 2502-3671	
(02) 8674-4148	傳 真: (02) 2502-3671	
台北電話:	電 子 郵 件 :	
(02) 2502-3671	report@mail.ntpu.edu.tw	
傳 真:		
(02) 2502-3671	學生申訴	
電子郵件:	專線電話: (02) 8674-1111轉	
report@mail.ntpu.edu.tw	66195 傳 真: (02) 8671-8016	
學生申訴	電 子 郵 件 :	
事線電話:	ntpuosa@mail.ntpu.edu.t	
(02) 8674-1111轉66195	W	
傳真:		
(02) 8671-8016	教職員申訴	
電子郵件:	專線電話: (02) 8671-	
ntpuosa@mail.ntpu.edu.tw	8003	
	傳 真: (02) 8671-	
教職員申訴	8039	
專線電話: (02)	電子郵件:	
8671-8003	staffadm@mail.ntpu.edu.	
傳真: (02)	tw	
8671-8039	本校各單位知悉有性騷擾	
電子郵件:	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	
staffadm@mail.ntpu.edu.	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w	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	
本校各單位知悉有性	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	
騷擾事件發生,應立	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	
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	處理。	
及補救措施;並協助		
被害人申訴事宜,本		
校受理性騷擾申訴		
後,將指定專責處理		
人員協調處理。		
十八、本措施經校務會議	十六、本措施經校務會議通	條次變更
通過,並報送新北市	過,並報送新北市政府核	
政府核備後公布實	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	
施,修正時亦同。	同。	